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 順 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 號 0 、 0

、 0 、 0 、 0 、 00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英 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慶 言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9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2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債 權 人 蕭郭金枝

27 游承杰

28 邱崇裕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准予復權。

01 理 由

02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
04 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5 貳、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08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查聲請
10 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開始更
11 生程序，惟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
12 定獲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審酌其更生方案之條件
13 難認公允，且其財產亦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經本院以99
14 年度消債清第16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99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
15 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本院於99年8月30
16 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
17 事，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
18 1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於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
19 免責，因債務人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金額並未全部均達其
20 等債權額之20%以上，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以
21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免責之聲請；債務人
22 復於115年1月19日向本院再聲請免責，因債務人前受不免責
23 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
24 已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
25 之免責要件，乃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
26 債務人應予免責，並於115年3月1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
27 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28 參、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29 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30 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明蓉